

台灣省宜蘭縣大同鄉第19屆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公報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村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孫英花	55年10月24日	女	臺灣省宜蘭縣		一、寒溪國民小學。 二、國華國中。 三、省立頭城高級中學(肄業)。	一、寒溪國小副會長。 二、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出納員。 三、寒溪村第八鄰鄰長。 四、司達吉斯發展協會會計。 五、寒溪部落關懷站服務員。 六、大同衛生所保健志工。 七、寒溪基督長老教會執事。	一、小妹(英花)以最誠懇，最熱忱，最公平公正的態度，為村民服務，以村民的利益為前提。 二、加強社區居民的和諧，減少紛爭以求社區的合作團結。 三、利用各種會議，即時反應且爭取，以滿足地方的需求。 四、加強地方的產業且爭取未來可行的產業方案，致居民生活收入安穩。 五、發現地方建設，應興應革方案，即時反映使地方建設不斷的改進，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。 六、加強溝通社區之各機關，如學校、派出所、衛生所及教會等，以達守望相助的功能，使居民過著安寧和樂的生活。 七、傳承社區傳統手藝(編織、藤編、泰雅美食等)。 八、鼓勵學子回鄉服務。 九、開發華興部落的生態步道。
2		胡芳榮	47年7月7日	男	臺北市		台北市北投新民國民中學。 台北市私立志仁高中(肄業)。	1. 寒溪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2. 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總幹事。 3. 寒溪社區發展協會護溪隊隊長。 4. 寒溪村第十鄰鄰長。	一、做一個全職的村長，絕不在外兼職。 二、二十四小時為民服務，隨叫隨到。 三、整治各部落的墓地，建設公園化的墓園。 四、爭取各部落的產業道路。 五、重視環境衛生，加強各部落的打掃清潔。 六、爭取舖水泥路及加裝路燈。 七、爭取各部落的道路修護及擋土牆的設置。 八、重視村民的就業問題。 九、爭取各部落的室內籃球場並建設公園化的運動場。 十、爭取各部落的灌溉水以及農產品的輔導。 十一、重視社區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。
3		林益正	55年10月15日	男	臺灣省臺北縣		國小。	服務於三菱匯豐汽車公司擔任高級專員。 現在自營合勝汽車公司老板負責人。	1、服務村民，幫助年青人找到就業機會工作。 2、服務村民，老人有所照顧、醫療及各項老人補助福利。 3、服務村民及爭取各項公共建設。 4、服務村內小朋友教育等。 5、服務村民提供法律各項服務。
4		吳信美	45年1月5日	女	臺灣省宜蘭縣		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。 南澳國民中學。 台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 高級部農村家事科貳年肄業。	一、羅東博愛醫院放射科助理技術員。 二、蘇澳榮民醫院病房照顧服務員。 三、現職「伊甸基金會」居家服務員。 四、社區部落老人日托志工。	一、擔任專職村長，全心為民服務。 二、建議縣政府加速興建寒華大橋。 三、促請華興部落飲用水納入自來水公司系統。 四、促請鄉公所興建新光，華興部落多功能室內籃球場。 五、促請鄉公所推動自強新村國宅用地分配計畫。 六、爭取各項環境基礎改善工程及原住民文化活動。 七、爭取農路改善工程及產業觀光發展。 八、團結部落，營造優質環境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1年6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【即民國81年6月30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】，至民國101年6月29日(包括當日)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滿者外，有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之選舉權。
-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【即民國101年2月30日(包括當日)】為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之選舉人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【民國101年5月20日(包括當日)】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-1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(四)選票顏色：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*選舉票樣式範例如下：


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　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　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　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.妨害他人競選或助選。

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十五條　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主管機關檢察署檢察員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，告訴。自首，即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第一百十六條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　當選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　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　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民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　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　對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籤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參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、五、六項：

選舉委員會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對未符合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空缺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　候選人為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姻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。

第二百五十條　候選人為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姻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之兄弟